

#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轉送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陸叁零壹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區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 公司法

(續)

####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以前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僱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查賬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第二百三十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盈餘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由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處於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改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第二百三十五條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改選已繳股東會。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服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每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始得公告之。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折低價額。
-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 九、呈報該項之主體官署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 十、如有增設發行等項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帳目簿，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票呈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一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票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應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如有遺漏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債存簿應每份保存一份，除原簿外，應再製一份，各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有遺漏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四十四條

發給債券時，對於發給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發給債券時，應將發給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簿內，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為其轉讓或抵押公司及其

第二百四十六條

債券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換記名式。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項股東會議決，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應有過半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發行新股。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發行新股。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發行新股。

### 遺產稅法(續)

#### 第十條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

分之五十。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八、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九、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二十、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 國民政府令

#### 所得稅法(續)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第三條 遺產稅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三條 遺產稅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應負之債務。  
三、應歸併所得之必要費用。  
四、應歸併遺產及繼承遺產之必要費用。  
五、應歸併其他從業之工作器具、價值未達十萬元者。  
第六條 依本法不得扶養，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稅額。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價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五以下者，未滿百分之十者，稅率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十五者，稅率百分之五。  
三、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稅率百分之六。  
四、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稅率百分之七。  
五、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三十者，稅率百分之八。  
六、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稅率百分之九。  
七、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四十者，稅率百分之十。  
八、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四十五者，稅率百分之十一。  
九、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五十者，稅率百分之十二。  
十、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五十五者，稅率百分之十三。  
十一、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六十者，稅率百分之十四。  
十二、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六十五者，稅率百分之十五。  
十三、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七十者，稅率百分之十六。  
十四、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稅率百分之十七。  
十五、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八十者，稅率百分之十八。  
十六、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稅率百分之十九。  
十七、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九十者，稅率百分之二十。  
十八、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九十五者，稅率百分之二十一。  
十九、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一百者，稅率百分之二十二。  
二十、所得額在資本當額百分之一百以上者，稅率百分之二十三。

第六條

-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二、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三、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四、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五、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六、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十一、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十二、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十三、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
- 十四、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零。

國民政府令

營業稅法(續)

-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按稅額，按月彙報由財政部審核，並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辦理營業稅調查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 五、歇業停業轉業之營業，不聲明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查核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依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額初驗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查閱過稅，而偽造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發外，並以其所報稅額一倍

第十九條

凡係他之儲蓄，在領事大案，其存款一年以下者，應納稅百分之...

一、期限十日以上者，應納稅百分之...

二、期限二十日以上者，應納稅百分之...

三、期限三十日以上者，應納稅百分之...

對於前項規定，得於每日存款之利息，每法幣...

法幣得另定期限，命受領，其利息每法幣...

本條之細則，由法幣以錢幣...

對於前項規定，得於每日存款之利息，每法幣...

法幣得另定期限，命受領，其利息每法幣...

國民政府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八款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稅率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detailing tax rates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interest, dividends, and other financial transactions.

Lar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tax rate table or a detailed list of tax-exempt items and their conditions.

九、保 凡件除公出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件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與 或轉讓不動 產者每份 按價立據 者每份金 額未滿一 千元者免 貼	十一、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二、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三、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四、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五、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六、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七、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八、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十九、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一、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二、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三、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四、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五、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六、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七、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八、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二十九、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三十、凡 有債權者 每份按價 立據者每 份金額未 滿一千元 者免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文，公布之。此令。

###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至六十人為主席團，處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案，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會務。

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一峯，候補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炳輝均為本職。此令。  
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炳輝，王則非為國民大會秘書長，宋則倫為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總務處副處長，宋則倫為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總務處副處長，王世珍為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組組長，陳志輝為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組組長，胡可蘇為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三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治典為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瑞麟為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傑魯為浙江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涪陵縣縣長盧起勳，另四川石柱縣縣長劉仲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彭明縣縣長彭明，另四川彭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文彬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登仁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 准准... 行政... 安縣... 子色... 行政院... 應照... 考... 六分

行政院呈 為陳西省此府... 應照... 考... 六分

行政院呈 為陳西省此府... 應照... 考... 六分

行政院訓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主席... 區... 公產... 凡... 收... 增... 折... 批... 二、本... 區...

主席... 區... 公產... 凡... 收... 增... 折... 批... 二、本... 區...

主席... 區... 公產... 凡... 收... 增... 折... 批... 二、本... 區...

主席... 區... 公產... 凡... 收... 增... 折... 批... 二、本... 區...

主席... 區... 公產... 凡... 收... 增... 折... 批... 二、本... 區...

主席... 區... 公產... 凡... 收... 增... 折... 批... 二、本... 區...

土地... 傢俱... 水電... 乙、公產之調查

由本府... 調查... 傢俱... 水電... 乙、公產之調查

